

# 刑法修正，喝酒不開車！

1. 媽祖進香繞境！  
阿土伯參加了進香繞境！  
春嬌也參加了進香繞境！  
志明因工作關係，  
未能參加進香繞境！  
志明一人在家，  
志明獨自一人在家！  
志明「閒著無聊」  
獨自一人小飲小酌了二杯，  
就騎著機車外出遊逛了！

2. 志明有些臉紅！  
志明有些興奮！  
志明有些失調！  
志明一面騎車，一面覺得  
——輕飄飄！

——醉茫茫！  
——對面來車，  
也模糊不清了。

3. 志明又出車禍了，  
志明喝酒出車禍了。  
志明因閃避來車不及而滑  
倒！

志明學到了教訓  
——喝酒不開車，  
——開車不喝酒。

4. 刑法修正了，尤其是公共  
危險罪章的修正，關係重大，  
附表如下：  
刑法修正條文是以酒後駕  
車「意識模糊」為準，現行交



通法規標準是以「  
過量」為  
依據，兩  
者不能劃上

等號。

台北市取締酒後駕車每月約3000件，若依新修訂刑法及現行酒精濃度規定，每年有3萬5000人將被移送法辦，雖然極具嚇阻力，不過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應重新訂定分級處分的酒精濃度標準。否則，違規民眾即使易科罰金，也將終身留下刑案前科紀錄，台灣可能成為「高犯罪國家」。

血液中酒精濃度與酒醉程度及可能呈現之症狀關係表

血液酒精濃度(毫克/毫升)	相當紹興酒之飲酒量	酒醉程度	對駕駛能力之影響
0.05%~0.10%	300cc	微醉	弱度酩酊、顏面色紅、輕度血壓上升、但亦有人無症狀。
0.10%~0.15%	500cc	輕醉	輕度酩酊、解除抑制、多辯、決斷快。
0.15%~0.25%	1,000cc	茫醉	興奮期、中度酩酊、與興奮狀合併出現麻痺症狀、言語略不清楚、運動失調、平衡障礙、顏面蒼白、判斷力遲鈍。
0.25%~0.35%	1,500cc	深醉	強度酩酊，以麻痺症狀為半、惡心、嘔吐、意識混亂、茫然自失、步行困難、言語不清、易進入睡眠狀態。
0.35%~0.45%	2,000cc	泥醉	昏睡期，意識完全消失，無反射作用、呼吸徐緩、時有呼吸困難，若棄置不顧時，則可能導致死亡。
0.45%以上	2,500cc	死亡	大多數人因呼吸麻痺或心臟機能不全而死亡。

※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修正重點

條文	修正重點	說明
第一八五條之一	劫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劫持使用中的大眾運輸工具或控制其行駛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參考民用航空法修正刑度，劫機、劫公車者將處重刑。
第一八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酒醉駕車可處徒刑。
第一八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車肇禍逃逸條款。
第一八九條之一	損壞礦場、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或致命不堪用，致生危險於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針對環保或社運流氓圍場事件。
第一八九條之二	阻塞戲院、商場、餐廳、旅店或其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逃生通道，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健康，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台中衛爾康大火引發的修正，稱「衛爾康」條款。
第一九〇條之一	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廠商負責人或監督策畫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針對環保污染生態破壞事件。
第一九〇條之二	對他人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針對「千面人事件」或稱「千面人條款」。

### 參考法條

#### 刑法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劫持使用中之航空器或控制其飛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第一項之方法劫持使用中供公眾運輸之舟、車或控制其行駛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輕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 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而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 不依法令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核子原料、燃料、反應器、放射性物質或其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 放逸核能、放射線，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 無正當理由使用放射線，致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一** 損壞礦場、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或致令不堪用，致生危險於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損壞前項以外之公共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或致令不堪用，致生危險於他人之身體健康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 阻塞戲院、商場、餐廳、旅店或其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場所之逃生通道，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阻塞集合住宅或共同使用大廈之逃生通道，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者，亦同。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條之一** 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 對他人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將已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混雜於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闕



※本產品榮獲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等多國專利。

## 辣蠟 植物用 驅蟲劑

美國原裝進口，由多種食用辣椒提煉而成之純天然驅蟲劑，可驅離大部份植物害蟲，安全、無毒，對人畜無害，適用於清潔蔬菜、有機農業及各種花卉。

總代理：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802 中正二路 26 號

Tel: (07) 224-1106 轉 209 或 213

Fax: (07) 223-6493